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廢字第H九二00二二五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書面檢舉，指稱其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在本市○○路○○段○○號（○○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訴願人進口之○○品牌「○○洗髮精」塑膠容器商品，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於物品、包裝或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案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前往訴願人公司（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查察，查認訴願人系爭商品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乃以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北市環罰字第X三七九八六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廢字第H九二00二二五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提起訴願，同年九月二十六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0九一00五一八五八號公告：「主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除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應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五、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標示於容器商品者，應標示於容器本身、容器商品之內外包裝或容器商品之標籤上。.....」（附圖略）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至訴願人公司稽查時，因負責人○○○與○○品牌負責人○○○並不在場，故由另一部門職員○○○簽舉發通知書，其並不了解事情發生的由來。又對於未貼回收標誌乙事，並非故意為之，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書面檢舉，指稱其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在本市○○路○○段○○號（○○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訴願人進口之○○品牌「○○洗髮精」塑膠容器商品，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於物品、包裝或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案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前往訴願人公司（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查察，查認訴願人系爭商品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乃以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北市環罰字第X三七九八六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廢字第H九二00二二五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六萬元罰鍰。此有民眾檢舉函、採證照片六幀、原處分機關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列管業者稽核記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罰，自屬有據。

四、次查訴願人既為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對相關法令規範自有注意之義務。訴願人對於系爭商品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縱如訴願人所稱，非故意為之，惟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之意旨，訴願人若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是訴願人尚不得以無故意為由卸責。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至其公司稽查時，負責人○○○及系爭商品品牌負責人○○○未在场，由另一部門○○○代簽舉發通知書乙節，核與本件處分認事用法無涉。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